

焦作市盛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焦作市诚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12 万方防火阻燃保温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焦作市盛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峻岭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冯庭亮

项目负责人：赵大鹏

报告编写人：赵大鹏

建设单位：焦作市盛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239169333

传真：/

邮编：454450

地址：博爱县磨头镇柳庄村西

编制单位：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391—8616388

传真：0391—8616288

邮编：454450

地址：博爱产业集聚区（文化路与广兴路
交叉口西北角）



目 录

1 项目概况.....	- 4 -
2 验收依据.....	- 5 -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	- 5 -
2.2 技术规范.....	- 6 -
2.3 项目文件.....	- 6 -
3 项目建设情况.....	- 6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6 -
3.2 建设内容.....	- 6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8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8 -
3.5 生产工艺.....	- 9 -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1 -
4 环境保护设施.....	- 11 -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 11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3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4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4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6 -
6 验收执行标准.....	- 18 -
6.1 环境质量标准.....	- 18 -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9 -

6.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19 -
7 验收监测内容.....	- 19 -
7.1 废气监测内容.....	- 20 -
7.2 噪声监测内容.....	- 20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0 -
8.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设备.....	- 20 -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21 -
9 验收监测结果.....	- 21 -
9.1 生产工况.....	- 21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22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30 -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 30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32 -
10.3 结论.....	- 33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博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焦作市诚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方防火阻燃保温材料项目的批复意见》（博环审[2017]22 号 2017 年 6 月 27 日）；

附件 2 博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焦作市诚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方防火阻燃保温板材料项目迁建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的环保意见》博环评函[2018]9 号 2018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3 博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焦作市诚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的环保意见》博环评函[2019]4 号 2019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4 监测结果报告单

附件 5 专家签名表

附件 6 验收意见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 项目概况

2019 年 11 月，由焦作市盛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焦作市诚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主持召开现场评审会，建设单位、环保管理部门（博爱县环保局）、监测单位（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在焦作市盛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焦作市盛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方防火阻燃保温材料项目进行现场验收工作。

焦作市盛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焦作市诚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投资 720 万元建设年产 12 万方防火阻燃保温材料项目。项目厂址位于博爱县磨头镇柳庄村西，建设性质为新建。2017 年 6 月，委托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焦作市诚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方防火阻燃保温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6 月 27 日，博爱县环境保护局就《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文号为：博环审[2017]22 号。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2018 年 9 月，委托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焦作市诚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方防火阻燃保温材料项目迁建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2018 年 9 月 18 日，博爱县环境保护局就变更报告给出《关于焦作市诚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方防火阻燃保温板材料项目迁建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的环保意见》（博环评函[2018]9 号）。同意该项目进行迁建。

该工程于 2017 年 6 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由焦作市盛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工程于 2019 年 8 月竣工，2019 年 8 月开始联合调试并进行试生产。焦作市盛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过调试、试生产，生产设施运行正常，配套治污设施运行稳定。目前，国家对于排污许可证办理按行业推进，企业所涉及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统一没有办理。待行业统一要求办理时，本项目将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2019 年 8 月，焦作市盛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4 日至 2019 年 9 月 5 日，对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

工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结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果，编制了《焦作市盛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方防火阻燃保温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定环评〔2017〕4 号）的公告中第八条规定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

2 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9)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10)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 2019 年 04 月 09 日；
- (11)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的通知》焦环保〔2019〕3 号；
- (12) 《焦作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焦环攻坚办〔2019〕76 号）；
- (13) 《关于河南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2.2 技术规范

1.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3.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39 号，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项目文件

- (1) 《焦作市诚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方防火阻燃保温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 (2) 博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焦作市诚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方防火阻燃保温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博环审[2017]22 号 2017 年 6 月 27 日）。
- (3) 《焦作市诚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方防火阻燃保温材料项目迁建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 (4) 博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焦作市诚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方防火阻燃保温板材料项目迁建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的环保意见》博环评函[2018]9 号 2018 年 9 月 18 日。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厂址位于博爱县磨头镇柳庄村西（原厂址西侧），厂区北侧 013 县道，东侧为原有老厂，西侧为空厂房，南侧为空地，距离柳庄村 260m，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项目周边环境图见附图二。

3.2 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5500m²。主要从事防火阻燃保温材料生产。工程具体建设内

容详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情况

项目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面积 3774m ²	面积 3774m ²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	建筑面积 240m ²	建筑面积 240m ²	一致
	办公区 2#	建筑面积 256m ²	建筑面积 256m ²	一致
	门岗	1F, 建筑面积 12m ²	1F, 建筑面积 12m ²	一致
	配电室	1F, 建筑面积 12m ²	1F, 建筑面积 12m ²	一致
	配件室	1F, 建筑面积 15m ²	1F, 建筑面积 15m ²	一致
	化粪池	1F, 建筑面积 13m ²	1F, 建筑面积 13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自备井	自备井	一致
	供电系统	由附近电网引入配电室	由附近电网引入配电室	一致
环保工程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箱	一致
	噪声治理		减振、消声等综合治理	一致
	废气治理	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一致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解+15m 排气筒	一致
		苯乙烯	集气罩+低温等离子+UV 光解+15m 排气筒	
	废水治理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一致
	风险防范		消防应急水池 56m ²	一致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设备名称	环评及变更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
	规格及型号	配置数量(台/套)	规格及型号	配置数量(台/套)	
搅拌机	KT-500	2	KT-500	2	一致
上料机	KT-200	4	KT-200	4	一致
螺旋推进混炼机	CY-75	2	CY-75	2	一致
发泡机	CY-150	2	CY-150	2	一致

平整机	CY-100	2	CY-100	2	一致
牵引机	CY-300	4	CY-300	4	一致
切割机	CY-200	4	CY-200	4	一致
回收机	MF-500	2	MF-500	2	一致
破碎机	PS-60	2	PS-60	2	一致
磨粉机	MF-600	2	MF-600	2	一致
拉毛机	/	1	/	1	一致

3.3 主要原料、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为发泡聚苯乙烯、滑石粉、二氧化碳、二甲醚等，项目能源消耗为水、电。工程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见表 3.3。

表 3.3 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中消耗量	实际用量	一致性
发泡聚苯乙烯	t/a	200	194	一致
滑石粉	t/a	200	196	一致
二氧化碳	t/a	100	97	一致
二甲醚	t/a	8	7.5	一致
水	m ³ /a	375.2	370	一致
电	kW·h	160	157	一致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由自备井提供，劳动定人员 26 人，项目年工作 200 天，每班 8 小时，不在厂区就餐。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所有废水均为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经暂存池存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年用水量约为 256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05m³/a。

本项目加热塑化过程中采用自来水进行间接循环冷却，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冷却循环水量为 4t/h，冷却水补充量约为 114t/a。

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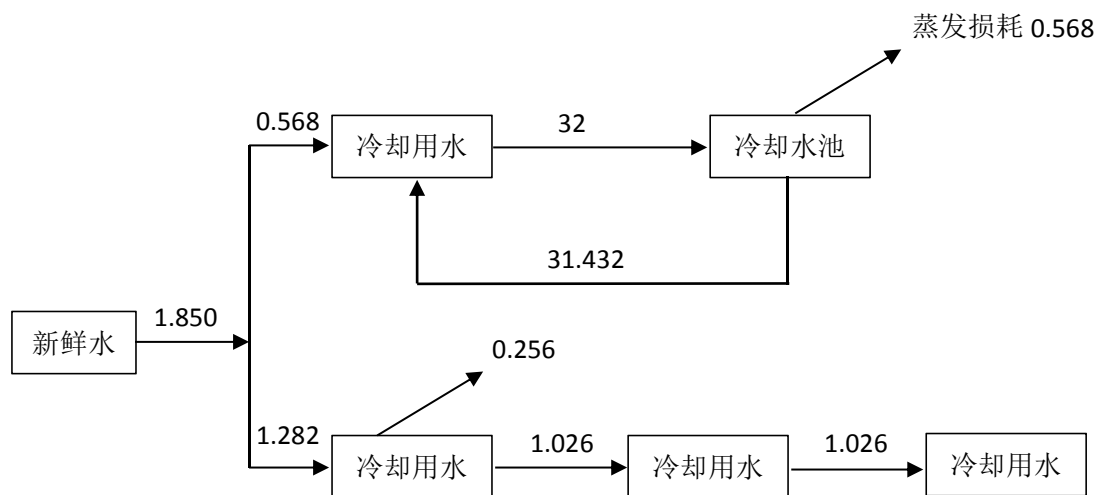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5 生产工艺

原料：本项目主要原料是聚苯乙烯、二甲醚及滑石粉等。

配料：将聚苯乙烯、后道废塑料、辅料滑石粉、以一定比例混配搅拌均匀，搅拌过程中会产生静电，环评要求企业安装除静电装置（防静电地线导入地下），滑石粉的作用是使挤出的保温板中泡孔均匀。

上料：将搅拌混合好的粒子由传送装置送至塑料挤出机内。

加热塑化挤出、模型挤出：塑化是指塑料经加热达到流动状态并具有良好的可塑性的过程。挤出机通过电加热约 150°C ，将聚苯乙烯粒子呈半固态熔融状态，与辅料滑石粉充分混合并压实，塑化挤出，再压入发泡剂二氧化碳或二甲醚，聚苯乙烯分子结构中存在自由空间，容许发泡剂二甲醚渗入，发泡剂分布越均匀，挤出后保温板中气泡也越均匀。在物料加热、推进过程中聚苯乙烯自由空间内的二氧化碳或二甲醚受热蒸发成气体，从而在珠粒中形成无数泡孔核，随气体量的增加而膨胀，泡孔体积增大，完成发泡。再经旋转螺杆输送至 T 模型挤出，产品为板状，挤出时可根据客户需要调整板的厚度，挤出过程中，采用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挤出机中的模具，在此温度下聚苯乙烯呈凝固状态，在此状态下最利于挤出成型；原料挤出过程中压力减小，发泡剂二氧化碳或二甲醚气化成微小气泡，被包覆在聚苯乙烯膜泡内，形成保温板中的气孔。

牵引冷却：挤出成型的保温板由牵引装置引至整平台切割工段，牵引过程中

产品自然冷却至常温。

切割：将成型后的保温板利用切割机按产品所需的规格尺寸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产生切割粉尘、废边角塑料和噪声。

熔化、冷却：产生的废塑料经保温板流水线上的加热装置电加热至 150℃，呈半固态熔融状态后经自然冷却，再经粉碎机粉碎成粒子状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由于电加热温度低于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聚苯乙烯热分解温度 300℃），因此塑料粒子在加热熔融过程中无分解废气产生，但会产生少量热挥发性气体苯乙烯。由于电加热温度高于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因此塑料粒子在加热熔融过程中有分解废气产生，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粉碎：废边角塑料经料斗进入粉碎机后，料口的挡板自动关闭，设备启动，粉碎机内有机机械刀片，通过粉碎动刀高速旋转与定刀产生剪切来达到粉碎塑料的目的，通过调节研磨动刀来控制粉碎粒的大小。粉碎后的塑料粒子粒径较大，而且粉碎机密闭工作，因此会有粉尘、固废、噪声产生。

包装：切割好的保温板堆垛放置在厂区成品区以备运出。

拉毛：部分产品根据客户需求需用拉毛机对产品的表面进行拉毛，使其表面变得粗糙，可使产品在使用过程中便于粘贴，拉毛过程产生粉尘、噪声、固废。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详图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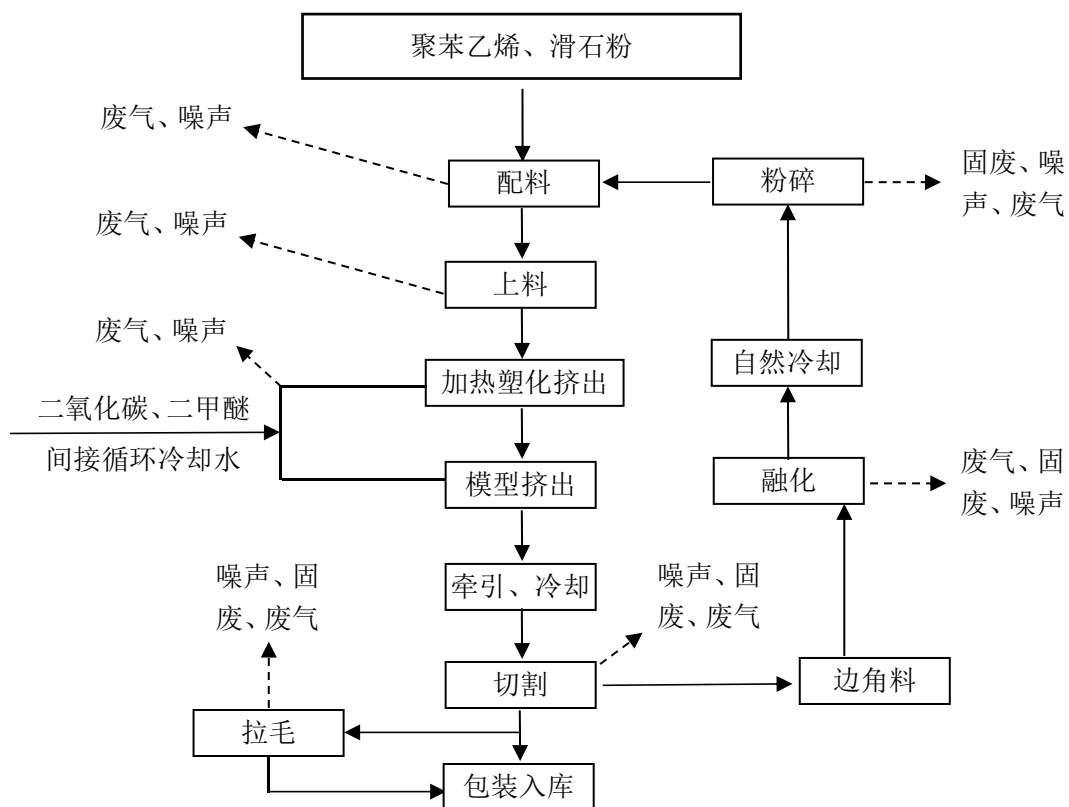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环评变更及其批复一致，不存在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包括塑料发泡过程中发泡剂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聚苯乙烯在加热塑化挤出工序以及废边角塑料熔化过程中产生的苯乙烯；配料、拉毛、切边、破碎工序粉尘。

对于工程产生的含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等有机废气，本项目通过在加热塑化挤出口等部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及收集管道进行收集后（捕集率按 90%计），经风机（设计风量 4000m³/h）引入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机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其它 10%未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于车间，通过车间通风

设施排出。

对于工程产生的含粉尘废气，本项目通过在配料、切边、拉毛、破碎工序上各设集气罩，通过上部集气罩及收集管道进行收集后（捕集率按 90%计），经风机（设计风量 1000m³/h）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其它 10%未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于车间，通过车间通风设施排出。

4.1.2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所有废水均为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经暂存池存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年用水量为 256m³，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5m³。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300mg/L、SS250mg/L、NH₃-H2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拉走用于农田。

本项目加热塑化过程中采用自来水进行间接循环冷却，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冷却循环水量为 4t/h，蒸发损失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1.8%，则冷却水补充量约为 115.2t/a。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4.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污染源主要是生产车间的各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70-105dB(A)之间。项目采用在生产设备在与地面及设备相接处加装减振基础，同时对生产设备加强维护及不断更新；在车间墙壁上涂覆吸声材料或者墙壁加装隔声板、车间墙壁窗户密闭。

采取以上措施，各厂界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影响不大。

4.1.4 固废

（1）生活垃圾

项目工程劳动定员 26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工程生活垃圾产生量 2.6t/a。项目采用带盖的垃圾桶进行收集，定期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收集处置，不外排。

（2）边角料及残次品

项目在进行切割工序时会有边角料及残次品产生，产生量约为 2t/a，收集后经破碎返回原料仓进行回用。

(3) 一般性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在进行包装环节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5t/a，统一收集后外售。

(4) 袋式除尘器回收粉尘 1.47t/a，集中收集回用。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项目环保投资内容

根据工程设计中已采取的环保措施，并结合评价建议的各项治理方案，本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变化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变化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变更及批复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情况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 (万元)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内设置有化粪池，收集职工粪便和生活污水，定期拉走肥田	0.5	厂内设置有化粪池，收集职工粪便和生活污水，定期拉走肥田	1.0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1.0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1.0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解+15m 排气筒	1.5	集气罩+低温等离子+UV 光解+15m 排气筒	5.0
	苯乙烯				
	破碎车间破碎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1.0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5.0
	生产车间破碎粉尘		1.0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0.5	垃圾桶若干	0.5
	废边角料及残次品	集中收集，回用	/	集中收集，回用	/
	一般包装固废	集中收集，外售	/	集中收集，外售	/
	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	集中收集，回用	/	集中收集，回用	/
消防应急水池		56m ²	0.5	56m ²	3.0
总计			6.0	总计	15.5
项目总投资			720	项目总投资	720
占总投资比例 (%)			0.83	占总投资比例 (%)	2.15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并根据现行环保要求进行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及批复情况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治理项目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内设置有化粪池,收集职工粪便和生活污水,定期拉走肥田	厂内设置有化粪池,收集职工粪便和生活污水,定期拉走肥田	已落实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已落实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解+15m 排气筒	集气罩+低温等离子+UV 光解+15m 排气筒	已落实
	苯乙烯			已落实
	破碎车间破碎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已落实
	生产车间破碎粉尘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垃圾桶若干	已落实
	废边角料及残次品	集中收集,回用	集中收集,回用	已落实
	一般包装固废	集中收集,外售	集中收集,外售	已落实
	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	集中收集,回用	集中收集,回用	已落实
消防应急水池		56m ²	56m ²	已落实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厂址位于博爱县磨头镇柳庄村西(原厂址西侧),厂区北侧 013 县道,东侧为原有老厂,西侧为空厂房,南侧为空地,距离柳庄村 260m,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附图二。

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送入 UV 光解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配料、拉毛、切边、破碎粉尘，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送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苯乙烯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送入低温等离子+UV 光解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可以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要求。因此，项目产生的粉尘经处理达标排放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和职工产生的粪便经收集后定期拉走用于周边农田。综合而言，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3、噪声

运营期间的噪声污染主要为搅拌机、上料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在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置；废边角料、残次品和袋式除尘器回收的颗粒物集中收集回用；一般包装废料集中收集外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

四、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故废水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颗粒物：0.17985t/a，非甲烷总烃：1.539t/a，苯乙烯：0.00266t/a。

五、清洁生产

本项目的建设，在各个工序上，从原材料和产品、生产工艺、污染物产生与排放，废物的综合利用、环境管理等方面，采取了多种措施，可有效的控制环境污染和风险事故的发生，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及要求。

六、建议

①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的要求进行生产，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②营运期加强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制度，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转、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行，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③对各种污染治理设施要经常检查，定期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④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周边栽植树木，可有效的防尘降噪；

⑤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议，以保证排放的污染物稳定达标。

七、评价总结论

综上，焦作市盛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方防火阻燃保温材料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焦作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在项目充分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对附近敏感点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由博爱县环保局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以博环审（2017）22 号文批复如下：

焦作市诚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12 万方防火阻燃保温材料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并在县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我局已对该违法行为进行了纠正并实施了行政处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

二、项目土地、规划、核准(备案)等以相关职能部门批复为准。

三、该项目利用原有生产厂房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对施工期不再提环保要求，在项目运营期必须落实以下环保要求：

1、废气：在发泡机、混炼机上方均加装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经 UV 光解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配料、拉毛、切边、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周边村民拉走肥田或用于厂区

绿化。

3、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设置减震基础、建设绿化带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废：废包装袋、残次品和除尘器回收的颗粒物集中收集回用或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成后须经县环保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接受博爱县环保局的日常监督管理。

六、本批复5年内有效，如项目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相符性
1	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	已落实	相符
2	项目土地、规划、核准(备案)等以相关职能部门批复为准。	已落实	相符
3	该项目利用原有生产厂房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对施工期不再提环保要求，在项目运营期必须落实以下环保要求： 1、废气：在发泡机、混炼机上方均加装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经UV光解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配料、拉毛、切边、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周边村民拉走肥田或用于厂区绿化。 3、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设置减震基础、建设绿化带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废：废包装袋、残次品和除尘器回收的颗粒物集中收集回用或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已落实	相符
4	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成后须经县环保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已落实	相符
5	接受博爱县环保局的日常监督管理。	正在办理	相符
6	本批复5年内有效，如项目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	已落实	相符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表 6.1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及级别	项目	标准限值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NO ₂	年平均 40ug/m ³ 24h 平均 80ug/m ³ 1h 平均 200ug/m ³
		SO ₂	年平均 60ug/m ³ 24h 平均 150ug/m ³ 1h 平均 500u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ug/m ³ 24h 平均 150u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ug/m ³ 24h 平均 75ug/m ³
	《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 (DB13/1577-2012)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2.0mg/m ³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TJ36-79) 表 1	苯乙烯	一次值 2.0mg/m ³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COD	≤30mg/L
		BOD ₅	≤6mg/L
		氨氮	≤1.5mg/L
		石油类	≤0.5mg/L
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标准》 (GB/T14848-93) III类	pH	6.5~8.5
		总硬度	450mg/L
		氯化物	250mg/L
		氟化物	1.0mg/L
		硫酸盐	250mg/L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别	项目	标准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厂界 1.0mg/m ³
《关于印发焦作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焦环攻坚办〔2019〕76 号	颗粒物	10mg/m ³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厂界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6.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苯乙烯	6.5kg/h
		厂界 5.0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T18599-2001) 2013 年修订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T18597-2001) 2013 年修订		

6.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指标为：

废水：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故废水不设总量指标。

废气：颗粒物：0.01485t/a，非甲烷总烃：0.729t/a，苯乙烯：0.0014t/a。

7 验收监测内容

焦作市盛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4 日至 2019 年 9 月 5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通过对项目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分析说明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等离子 UV 光解 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袋式除尘器 进口、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 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2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时间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设备

检测仪器及方法来源见表 8.1.1~8.1.3

表 8.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标准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TW-8051F HZJC-Y-001-2017 崂应 3012H HZJC-Y-024-2018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 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HZJC-Y-030-2019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 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HZJC-Y-016-2017	0.07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 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1.5×10 ⁻³ mg/m ³

	谱法 HJ 584-2010	HZJC-Y-016-2017	
--	----------------	-----------------	--

表 8.1.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标准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HZJC-Y-023-2018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 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HZJC-Y-016-2017	0.07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 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 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HZJC-Y-016-2017	1.5×10 ⁻³ mg/m ³

表 8.1.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标准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 12348-2008	AWA 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ZJC-Y-009-2017	/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并按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的有关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 1、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3、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以及国家检测标准进行。
- 4、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4 日至 2019 年 9 月 5 日，对项目

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96%~98%。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统计情况表

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方/年)		设计生产能力 (方/天)	实际生产量 (方/天)	运行负荷（实际 生产能力占设计 生产能力 %）
2019.9.4	防火阻燃保温材料	12 万	600	576	96
2019.9.5	防火阻燃保温材料	12 万	600	588	98
注：按年生产天数 200 天计。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1.1 袋式除尘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检测结果

日期	检测 点位	有组织 颗粒物	检测频次				均值
			1	2	3	4	
2019. 9.4	袋式除 尘器进 口	废气流量 (m ³ /h)	785	801	801	797	796
		排放浓度 (mg/m ³)	339.57	350.31	347.96	338.45	344.07
		排放速率 (kg/h)	0.27	0.28	0.28	0.27	0.28
	袋式除 尘器出 口	废气流量 (m ³ /h)	893	953	948	971	941
		排放浓度 (mg/m ³)	6.02	5.83	6.05	5.99	5.97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6	0.006	0.006	0.006
	除尘效率 (%)		98	98	98	98	98
2019. 9.5	袋式除 尘器进 口	废气流量 (m ³ /h)	740	758	783	803	771
		排放浓度 (mg/m ³)	318.6	328.5	325.7	329.3	325.525
		排放速率 (kg/h)	0.24	0.25	0.26	0.26	0.25

	袋式除尘器出口	废气流量 (m ³ /h)	928	934	925	926	928
		排放浓度 (mg/m ³)	3.36	3.49	3.58	3.54	3.49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除尘效率 (%)		99	99	99	99	99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颗粒物：3.58~6.05mg/m³，处理效率 98%~99%；最大排放速率 0.006kg/h；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能够满足《焦作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焦环攻坚办〔2019〕76 号）、《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表 9.2.1.2 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等离子+UV 光解进口			等离子+UV 光解出口			去除效率 (%)
			废气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19. 9.4	非甲烷总烃	1	3.32×10³	39.6	0.131	3.65×10³	7.13	0.026	80
		2	3.39×10³	40.3	0.137	3.56×10³	9.12	0.032	76
		3	3.34×10³	42.6	0.142	3.78×10³	8.83	0.033	77
		4	3.36×10³	40.5	0.136	3.79×10³	7.95	0.030	78
		均值	3.35×10³	40.8	0.137	3.70×10³	8.26	0.031	78
2019. 9.5		1	3.60×10³	38.1	0.137	3.73×10³	6.20	0.023	83
		2	3.64×10³	42.4	0.154	3.98×10³	6.41	0.026	83
		3	3.44×10³	36.9	0.127	3.95×10³	8.48	0.033	74
		4	3.71×10³	37.5	0.139	3.82×10³	6.94	0.027	81
		均值	3.60×10³	38.7	0.139	3.87×10³	7.01	0.027	81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6.20~9.121mg/m³，处理效率 74%~83%；最大排放速率 0.033kg/h；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能够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其他行业之标准要求。

表 9.2.1.3 有组织排放苯乙烯检测结果

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等离子+UV 光解进口			等离子+UV 光解出口		
			废气流量 (Nd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Nd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9. 9.4	苯乙烯	1	3.32×10 ³	0.0082	2.72×10 ⁻⁵	3.65×10 ³	未检出	/
		2	3.39×10 ³	0.0089	3.02×10 ⁻⁵	3.56×10 ³	0.0065	2.31×10 ⁻⁵
		3	3.34×10 ³	0.0084	2.81×10 ⁻⁵	3.78×10 ³	未检出	/
		4	3.36×10 ³	0.0097	3.26×10 ⁻⁵	3.79×10 ³	未检出	/
		均值	3.35×10 ³	0.0088	2.95×10 ⁻⁵	3.70×10 ³	/	/
2019. 9.5		1	3.60×10 ³	0.0263	9.47×10 ⁻⁵	3.73×10 ³	0.0157	5.86×10 ⁻⁵
		2	3.64×10 ³	0.0274	9.97×10 ⁻⁵	3.98×10 ³	0.0182	7.24×10 ⁻⁵
		3	3.44×10 ³	0.0224	7.71×10 ⁻⁵	3.95×10 ³	0.0034	1.34×10 ⁻⁵
		4	3.71×10 ³	0.0225	8.35×10 ⁻⁵	3.82×10 ³	0.0165	6.30×10 ⁻⁵
		均值	3.60×10 ³	0.0246	8.86×10 ⁻⁵	3.87×10 ³	0.0134	5.19×10 ⁻⁵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苯乙烯：0.0034~0.0182mg/m³；最大排放速率 7.24×10⁻⁵kg/h；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

表 9.2.1.5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19.9.4	颗粒物 (mg/m³)	1	0.19	0.19	0.21	0.23
		2	0.17	0.19	0.23	0.21
		3	0.16	0.18	0.19	0.22
		4	0.18	0.18	0.20	0.18
2019.9.5		1	0.17	0.21	0.23	0.23
		2	0.15	0.21	0.19	0.17
		3	0.15	0.19	0.21	0.23
		4	0.18	0.20	0.22	0.18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颗粒物：0.15~0.23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表 9.2.1.6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19.9.4	非甲烷总烃 (mg/m³)	1	0.75	0.77	0.83	0.75
		2	0.77	0.89	0.82	0.81
		3	0.76	0.80	0.86	0.80
		4	0.79	0.89	0.85	0.77
2019.9.5		1	0.82	0.78	0.76	0.84
		2	0.83	0.83	0.87	0.86
		3	0.81	0.79	0.84	0.84
		4	0.80	0.82	0.83	0.88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0.75~0.89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其他行业之标准要求。

表 9.2.1.7 无组织废气苯乙烯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19.9.4	苯乙烯 (mg/m³)	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19.9.5		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	未检出	未检出	0.0026	未检出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苯乙烯：未检出；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

表 9.2.1.9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9.9.4	1	32.1	99.89	1.2	东
	2	34.2	99.85	1.4	东
	3	40.1	99.80	1.3	东
	4	42.1	99.59	1.2	东
2019.9.5	1	30.3	99.74	1.5	东南
	2	30.0	99.71	1.3	东南
	3	34.7	99.86	1.4	东南
	4	42.3	99.75	1.3	东南

根据监测结果，检测期间 2019 年 9 月 4 号，平均气温 37.1℃，平均气压 99.78kPa，平均风速 1.3m/s，主导风向东风。2019 年 9 月 5 号，平均气温 34.3℃，平均气压 99.76kPa，平均风速 1.4m/s，主导风向东南风。无组织废气上、下风向监测点位布置合理。监测布点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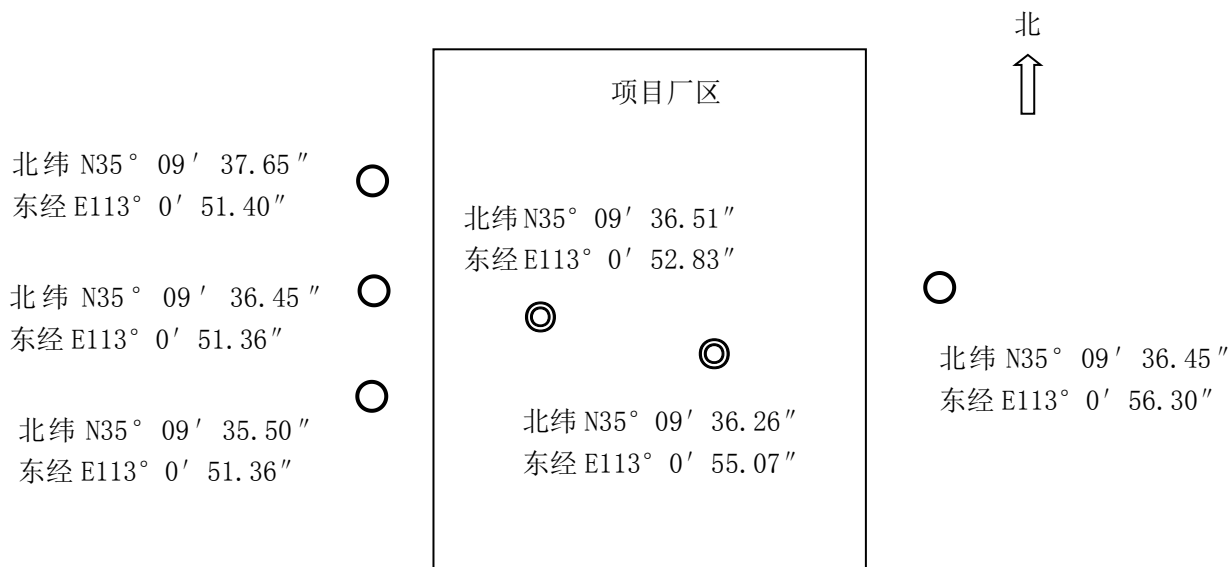


图 9.2.1.1 废气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2019.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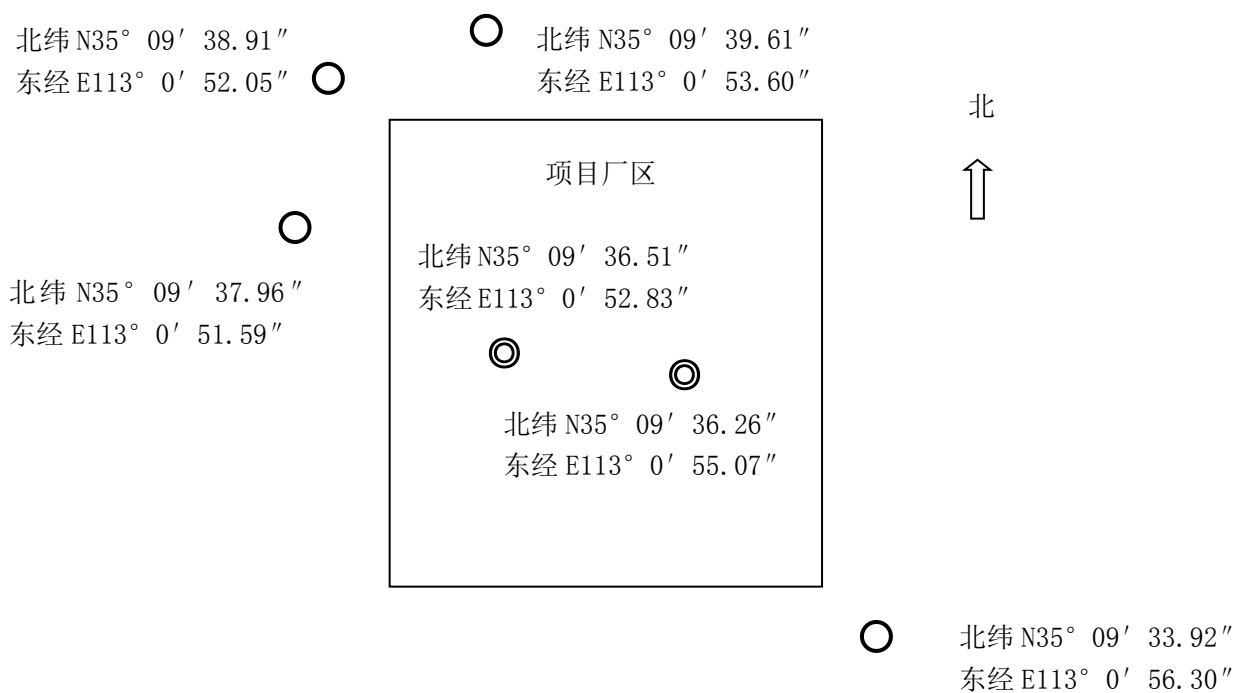


图 9.2.1.2 废气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2019.9.5)

9.2.2 废水检查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对厂区产生的废水排放产生情况进行了核实统计，对处置方式进行了现场检查。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所有废水均为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经暂存池存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年用水量为 256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5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拉走用于农田。

本项目加热塑化过程中采用自来水进行间接循环冷却，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冷却循环水量为 4m³/h，冷却水补充量约为 114m³/a。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9.2.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2.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2019.9.4		2019.9.5	
	昼间[dB(A)]	夜间[dB(A)]	昼间[dB(A)]	夜间[dB(A)]
北厂界	56.7	47.2	56.7	46.8
西厂界	56.4	47.0	56.4	46.7
南厂界	57.1	46.3	56.9	46.9
东厂界	56.7	47.3	56.7	47.0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昼间 56.4~57.1dB(A)；夜间 46.3~47.3dB(A)。噪声检测结果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之标准要求。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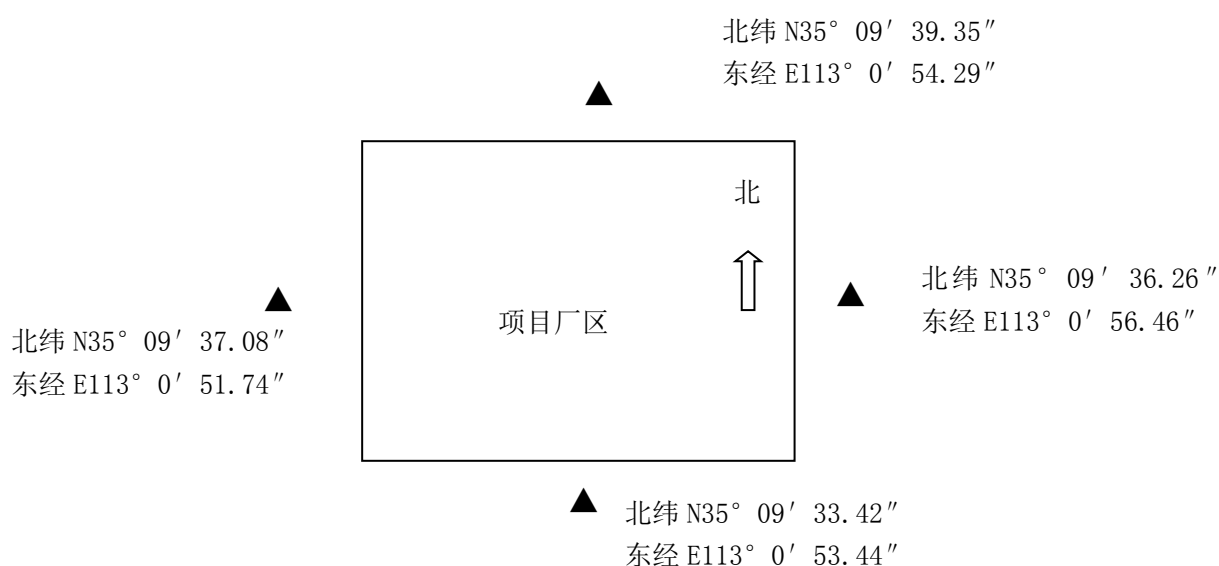


图 9.2.3 噪声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9.2.4 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经现场检查，工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之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 2.6t/a。采用带盖的垃圾桶进行收集，定期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收集处置。边角料及残次品产生量约为 2t/a，收集后经破碎返回原料仓进行回用。包装环节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5t/a，统一收集后外售。袋式除尘器回收粉尘 1.47t/a，集中收集回用。全厂固废得到合理处置，不在厂区堆积，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2.5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环评核定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总量	变化情况
颗粒物 (t/a)	0.01485	0.0072	↓ 0.0076
非甲烷总烃 (t/a)	0.729	0.0464	↓ 0.6826
苯乙烯 (t/a)	0.00126	0.00006	↓ 0.0012
注：以上数据依据项目年生产时间 1600 (h/a) 计算得出。			

根据监测数据核算颗粒物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运行正常，污染治理设施运转稳定，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96%~98%。

10.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颗粒物：3.58~6.05mg/m³，处理效率

98%~99%；最大排放速率 0.006kg/h；非甲烷总烃：6.20~9.121mg/m³，处理效率 74%~83%；最大排放速率 0.033kg/h；苯乙烯：0.0034~0.0182mg/m³；最大排放速率 7.24×10⁻⁵kg/h；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能够满足《焦作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焦环攻坚办〔2019〕76 号）、《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其他行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颗粒物：0.15~0.23mg/m³；非甲烷总烃：0.75~0.89mg/m³；苯乙烯：未检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其他行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

10.1.3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对厂区产生的废水排放产生情况进行了核实统计，对处置方式进行了现场检查。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05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拉走用于农田。

本项目加热塑化过程中采用自来水进行间接循环冷却，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冷却循环水量为 4m³/h，冷却水补充量约为 114m³/a。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10.1.4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昼间 56.4~57.1dB(A)；夜间 46.3~47.3dB(A)。噪声检测结果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之标准要求。

10.1.5 固废

经现场检查，工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之要

求，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 2.6t/a。采用带盖的垃圾桶进行收集，定期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收集处置。边角料及残次品产生量约为 2t/a，收集后经破碎返回原料仓进行回用。包装环节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5t/a，统一收集后外售。袋式除尘器回收粉尘 1.47t/a，集中收集回用。全厂固废得到合理处置，不在厂区堆积，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10.1.6 总量

项目	环评核定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总量	变化情况
颗粒物 (t/a)	0.01485	0.0072	↓ 0.0076
非甲烷总烃 (t/a)	0.729	0.0464	↓ 0.6826
苯乙烯 (t/a)	0.00126	0.00006	↓ 0.0012

根据监测数据核算，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焦作市盛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方防火阻燃保温材料项目，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均能够满足《焦作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焦环攻坚办〔2019〕76 号）、《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噪声检测结果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之标准要求；项目将产生的办公生活垃圾采用带盖的垃圾桶进行收集，定期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收集处置，不外排；项目将产生的边角料及残次品收集后经破碎返回原料仓进行回用；本项目在进行包装环节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不在厂内堆积，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袋式除尘器回收粉尘集中收集回用。全厂固废可得到合理处置，不在厂内堆积，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根据监测数据核算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0.3 结论

该项目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的“三同时”的环保政策，并有健全的环保制度。项目投产试运行后，及时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相应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表明，外排污染物浓度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企业不存在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定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中第八条“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的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有关规定，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焦作市盛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张贵明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2 万方防火阻燃保温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豫焦博爱制造[2017]06757				建设地点	博爱县磨头镇柳庄村西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 万方防火阻燃保温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 万方防火阻燃保温材料				环评单位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博爱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博环审[2017]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焦作市盛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焦作市盛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焦作市盛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7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0.83		
	实际总投资(万元)	7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5				所占比例(%)	2.15		
	废水治理(万元)	1.0	10.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1600 小时		
	运营单位		焦作市盛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82225664906191		验收时间		2019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681.360	800.000		681.360	800.000		-118.64	
	颗粒物				0.424	0.4168	0.0072	0.01485		0.0072	0.01485		-0.0076	
	苯乙烯				0.00009	0.00003	0.00006	0.00126		0.00006	0.00126		-0.0012	
	非甲烷总烃				0.2208	0.1744	0.0464	0.729		0.0464	0.729		-0.6826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不使用聚氯乙烯原料和外购再生料进行生产,否则愿意接受处罚。

焦作市盛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5日



博爱县环境保护局

博环审〔2017〕22号

关于对焦作市诚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12万方防火阻燃保温材料项目的 批复意见

焦作市诚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12万方防火阻燃保温材料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并在县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我局已对该违法行为进行了纠正并实施了行政处罚。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
- 二、项目土地、规划、核准（备案）等以相关职能部门批复为准。

三、该项目利用原有生产厂房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对施工期不再提环保要求，在项目运营期必须落实以下环保要求：

- 1、废气：在发泡机、混炼机上方均加装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经UV光解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配料、拉毛、切边、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
-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周边村民拉走肥田或用于厂区绿化。

3、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设置减震基础、建设绿化带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废：废包装袋、残次品和除尘器回收的颗粒物集中收集回用或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成后须经县环保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接受博爱县环保局的日常监督管理。

六、本批复5年内有效，如项目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

博爱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6月27日

抄送：博爱县环境监察大队

博爱县环境保护局

博环评函[2018]9号

关于焦作市诚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12 万方防火阻燃保温材料项目 迁建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的环保意见

焦作市诚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 12 万方防火阻燃保温材料项目迁建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已收到，经研究，我局同意你公司将年产 12 万方防火阻燃保温材料项目平移迁建至原审批地址西邻，原项目审批的生产规模、原材料、生产工艺、产品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总量指标均不得变化。你公司迁建后，要严格按照环评变更报告要求建设，并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确保达标排放。该项目建成通过环保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抄送：博爱县环境监察大队

博爱县环境保护局

博环评函[2019]4号

关于焦作市诚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变更公司名称的环保意见

焦作市诚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的申请已收到，经研究，我局同意你公司变更名称为焦作市盛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年产12万方防火阻燃保温板材料项目审批的生产规模、原材料、生产工艺、产品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均不得变化。公司名称变更后，要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并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抄送：博爱县环境监察大队

HZJC-JJ-078-2017



检 测 报 告

惠正检测[2019 年]365 号

项目名称：环保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焦作市盛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废气、噪声检测

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6 日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3. 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无效。
4. 检验检测结果或证书签发后，若有更正或增补，修订的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代替原报告或证书，原报告或证书作废无效。
5.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申诉。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博爱产业集聚区（文化路与广兴路交叉口西北角）

邮 编：454450

电 话：0391—8616388

传 真：0391—8616288

一、项目说明

根据焦作市盛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环保验收委托检测要求,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4 日~2019 年 9 月 5 日对该公司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分析。

二、检测内容

2.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2.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等离子 UV 光解 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氯化氢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袋式除尘器 进口、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 下风 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氯化氢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2 噪声监测内容

表 2.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 2 天, 昼、夜各 1 次/天

2.3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设备

表 2.3.1 有组织废气检测仪器及方法来源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标准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TW-8051F HZJC-Y-001-2017 崂应 3012H HZJC-Y-024-2018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 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HZJC-Y-030-2019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 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HZJC-Y-016-2017	0.07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HZJC-Y-016-2017	$1.5 \times 10^{-3} \text{mg/m}^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ZJC-Y-014-2017	0.9mg/m^3

表 2.3.2 无组织废气检测仪器及方法来源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标准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HZJC-Y-023-2018	0.001m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HZJC-Y-016-2017	0.07mg/m^3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HZJC-Y-016-2017	$1.5 \times 10^{-3} \text{mg/m}^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ZJC-Y-014-2017	0.05mg/m^3

表 2.3.3 噪声检测检测仪器及方法来源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标准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 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ZJC-Y-009-2017	/

三、检测结果

3.1 生产工况

表 3.1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统计情况表

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方/年)		设计生产能力 (方/天)	实际生产量 (方/天)	运行负荷 (实际 生产能力占设计 生产能力 %)
2019.9.4	防火阻燃保温材料	12 万	600	576	96
2019.9.5	防火阻燃保温材料	12 万	600	588	98

注：按年生产天数 200 天计。

3.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3.2.1 袋式除尘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检测结果

日期	检测 点位	有组织 颗粒物	检测频次				均值
			1	2	3	4	
2019. 9.4	袋式除 尘器进 口	废气流量 (Nm ³ /h)	785	801	801	797	796
		排放浓度 (mg/m ³)	339.57	350.31	347.96	338.45	344.07
		排放速率 (kg/h)	0.27	0.28	0.28	0.27	0.28
	袋式除 尘器出 口	废气流量 (Nm ³ /h)	893	953	948	971	941
		排放浓度 (mg/m ³)	6.02	5.83	6.05	5.99	5.97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6	0.006	0.006	0.006
	除尘效率 (%)		98	98	98	98	98
2019. 9.5	袋式除 尘器进 口	废气流量 (Nm ³ /h)	740	758	783	803	771
		排放浓度 (mg/m ³)	318.6	328.5	325.7	329.3	325.525
		排放速率 (kg/h)	0.24	0.25	0.26	0.26	0.25
	袋式除 尘器出 口	废气流量 (Nm ³ /h)	928	934	925	926	928
		排放浓度 (mg/m ³)	3.36	3.49	3.58	3.54	3.49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除尘效率 (%)		99	99	99	99	99

表 3.2.2 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等离子+UV 光解进口			等离子+UV 光解出口			去除效率 (%)
			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9. 9.4	非甲烷总烃	1	3.32×10 ³	39.6	0.131	3.65×10 ³	7.13	0.026	80
		2	3.39×10 ³	40.3	0.137	3.56×10 ³	9.12	0.032	76
		3	3.34×10 ³	42.6	0.142	3.78×10 ³	8.83	0.033	77
		4	3.36×10 ³	40.5	0.136	3.79×10 ³	7.95	0.030	78
		均值	3.35×10 ³	40.8	0.137	3.70×10 ³	8.26	0.031	78
1		3.60×10 ³	38.1	0.137	3.73×10 ³	6.20	0.023	83	
2		3.64×10 ³	42.4	0.154	3.98×10 ³	6.41	0.026	83	
3		3.44×10 ³	36.9	0.127	3.95×10 ³	8.48	0.033	74	
4		3.71×10 ³	37.5	0.139	3.82×10 ³	6.94	0.027	81	
均值		3.60×10 ³	38.7	0.139	3.87×10 ³	7.01	0.027	81	
2019. 9.5									

表 3.2.3 有组织排放苯乙烯检测结果

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等离子+UV 光解进口			等离子+UV 光解出口		
			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9. 9.4	苯乙烯	1	3.32×10 ³	0.0082	2.72×10 ⁻⁵	3.65×10 ³	未检出	/
		2	3.39×10 ³	0.0089	3.02×10 ⁻⁵	3.56×10 ³	0.0065	2.31×10 ⁻⁵
		3	3.34×10 ³	0.0084	2.81×10 ⁻⁵	3.78×10 ³	未检出	/
		4	3.36×10 ³	0.0097	3.26×10 ⁻⁵	3.79×10 ³	未检出	/
		均值	3.35×10 ³	0.0088	2.95×10 ⁻⁵	3.70×10 ³	/	/
1		3.60×10 ³	0.0263	9.47×10 ⁻⁵	3.73×10 ³	0.0157	5.86×10 ⁻⁵	
2		3.64×10 ³	0.0274	9.97×10 ⁻⁵	3.98×10 ³	0.0182	7.24×10 ⁻⁵	
3		3.44×10 ³	0.0224	7.71×10 ⁻⁵	3.95×10 ³	0.0034	1.34×10 ⁻⁵	
4		3.71×10 ³	0.0225	8.35×10 ⁻⁵	3.82×10 ³	0.0165	6.30×10 ⁻⁵	
均值		3.60×10 ³	0.0246	8.86×10 ⁻⁵	3.87×10 ³	0.0134	5.19×10 ⁻⁵	
2019. 9.5								

表 3.2.4 有组织排放氯化氢检测结果

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等离子+UV 光解进口			等离子+UV 光解出口		
			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9. 9.4	氯化氢	1	3.32×10 ³	未检出	/	3.65×10 ³	未检出	/
		2	3.39×10 ³	未检出	/	3.56×10 ³	未检出	/
		3	3.34×10 ³	未检出	/	3.78×10 ³	未检出	/
		4	3.36×10 ³	未检出	/	3.79×10 ³	未检出	/
		均值	3.35×10 ³	未检出	/	3.70×10 ³	未检出	/
2019. 9.5		1	3.60×10 ³	未检出	/	3.73×10 ³	未检出	/
		2	3.64×10 ³	未检出	/	3.98×10 ³	未检出	/
		3	3.44×10 ³	未检出	/	3.95×10 ³	未检出	/
		4	3.71×10 ³	未检出	/	3.82×10 ³	未检出	/
		均值	3.60×10 ³	未检出	/	3.87×10 ³	未检出	/

表 3.2.5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19.9.4	颗粒物 (mg/m ³)	1	0.19	0.19	0.21	0.23
		2	0.17	0.19	0.23	0.21
		3	0.16	0.18	0.19	0.22
		4	0.18	0.18	0.20	0.18
2019.9.5		1	0.17	0.21	0.23	0.23
		2	0.15	0.21	0.19	0.17
		3	0.15	0.19	0.21	0.23
		4	0.18	0.20	0.22	0.18

表 3.2.6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19.9.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0.75	0.77	0.83	0.75
		2	0.77	0.89	0.82	0.81
		3	0.76	0.80	0.86	0.80
		4	0.79	0.89	0.85	0.77
2019.9.5		1	0.82	0.78	0.76	0.84
		2	0.83	0.83	0.87	0.86
		3	0.81	0.79	0.84	0.84
		4	0.80	0.82	0.83	0.88

表 3.2.7 无组织废气苯乙烯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19.9.4	苯乙烯 (mg/m ³)	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19.9.5		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	未检出	未检出	0.0026	未检出

表 3.2.8 无组织废气氯化氢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19.9.4	氯化氢 (mg/m ³)	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19.9.5		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表 3.2.9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9. 9.4	1	32.1	99.89	1.2	东
	2	34.2	99.85	1.4	东
	3	40.1	99.80	1.3	东
	4	42.1	99.59	1.2	东
2019. 9.5	1	30.3	99.74	1.5	东南
	2	30.0	99.71	1.3	东南
	3	34.7	99.86	1.4	东南
	4	42.3	99.75	1.3	东南

监测布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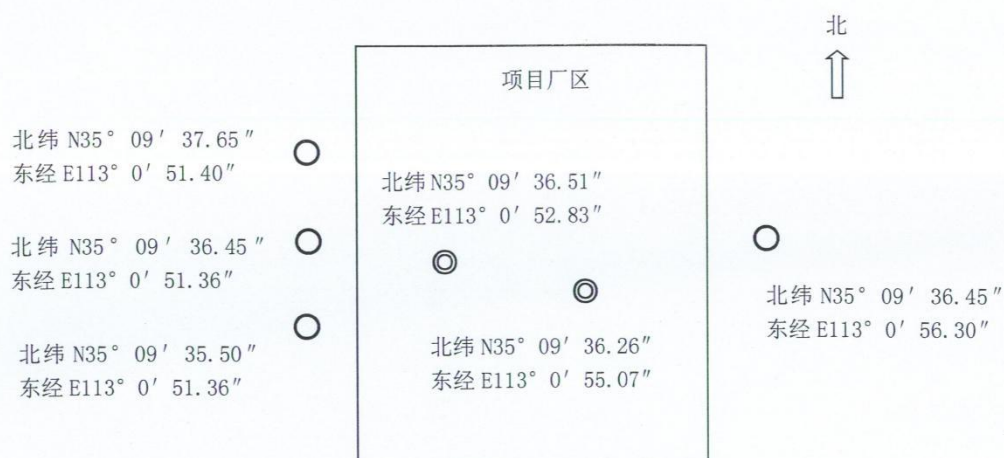


图 3.2.1 废气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2019.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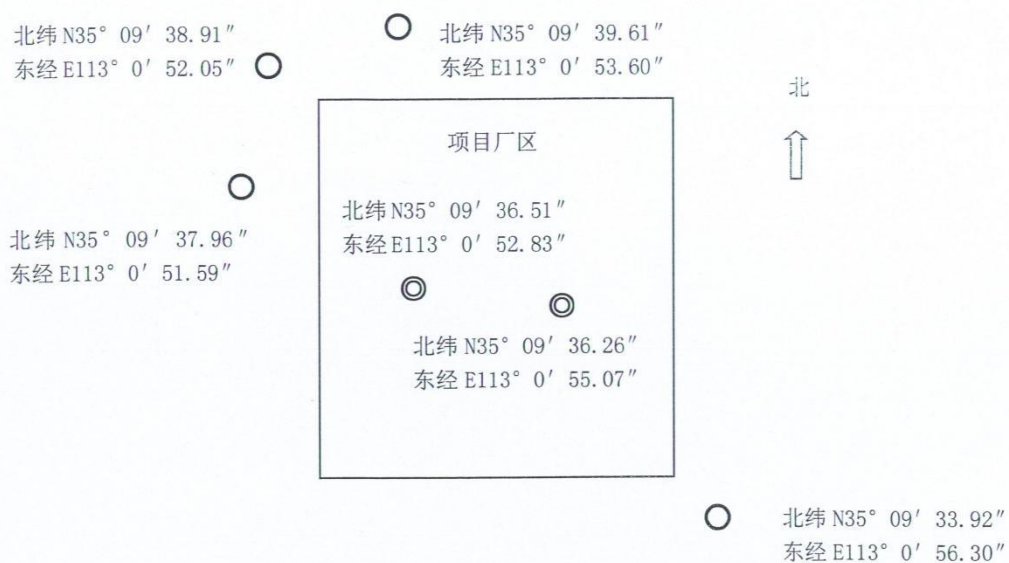


图 3.2.2 废气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2019.9.5)

3.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2019.9.4		2019.9.5	
	昼间[dB(A)]	夜间[dB(A)]	昼间[dB(A)]	夜间[dB(A)]
北厂界	56.7	47.2	56.7	46.8
西厂界	56.4	47.0	56.4	46.7
南厂界	57.1	46.3	56.9	46.9
东厂界	56.7	47.3	56.7	4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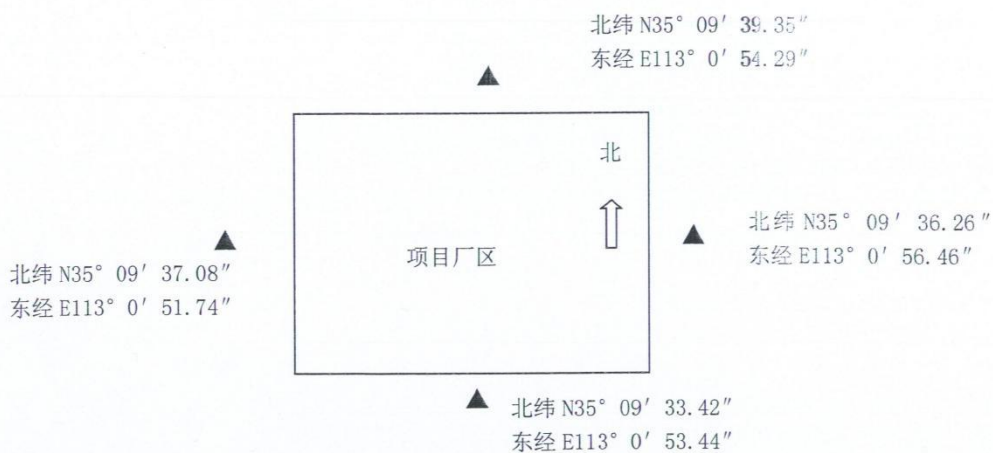


图 3.3 噪声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四、质量保证

1. 检测人员均经业务技术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2. 检测方法经方法查新，均现行有效，并通过确认的方法验证。
3. 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授权机构检定/校准，并通过确认，均在有效期内，状态正常。检测前均进行校准，误差符合要求，校准合格。
4. 样品采集、制备和检测均实施质量监督和质量控制。
5. 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符合公司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检测数据、质控数据、检测结果经过三级审核，符合相关要求，检测报告内容和信息量符合编写要求。

五、检测人员

检测人员：崔华龙 申圳 黄璐璐

报告结束

编制：

母萍

审核：

李成红

签发：

李成红



2019 年 9 月 16 日 (章)

HZJC-JJ-078-2017

181612050264
有效期2024年6月4日

检 测 报 告

惠正检测[2019 年]522 号

项目名称：环保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焦作市盛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废气

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5 日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3. 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无效。
4. 检验检测结果或证书签发后，若有更正或增补，修订的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代替原报告或证书，原报告或证书作废无效。
5.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申诉。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博爱产业集聚区（文化路与广兴路交叉口西北角）

邮 编：454450

电 话：0391—8616388

传 真：0391—8616288

一、项目说明

根据焦作市盛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环保验收委托检测要求,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2019 年 11 月 20 日对该公司厂区内挥发性有机废气进行了补充检测分析。

二、检测内容

2.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2.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车间门口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2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设备

表 2.2 检测仪器及方法来源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标准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HZJC-Y-016-2017	0.07mg/m ³

三、检测结果

3.1 生产工况

表 3.1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统计情况表

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方/年)		设计生产能力 (方/天)	实际生产量 (方/天)	运行负荷(实际 生产能力占设计 生产能力 %)
2019.11.19	防火阻燃保温材料	12 万	600	580	97
2019.11.20	防火阻燃保温材料	12 万	600	580	97

注: 按年生产天数 200 天计。

3.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3.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厂区内车间门口外 1 米
2019.11.1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1.73
		2	0.65
		3	1.82
		均值	1.40
2019.11.20		1	1.12
		2	1.03
		3	1.92
		均值	1.36

四、质量保证

1. 检测人员均经业务技术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2. 检测方法经方法查新，均现行有效，并通过确认的方法验证。
3. 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授权机构检定/校准，并通过确认，均在有效期内，状态正常。检测前均进行校准，误差符合要求，校准合格。
4. 样品采集、制备和检测均实施质量监督和质量控制。
5. 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符合公司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检测数据、质控数据、检测结果经过三级审核，符合相关要求，检测报告内容和信息量符合编写要求。

五、检测人员

检测人员：刘奇 杜慧龙

报告结束

编制：毋萍

审核：李成红

签发：李成红

2019 年 11 月 25 日（章）

焦作市圣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HZJC-522-2019

2019-11-16-17



焦作市盛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方防火阻燃保温材料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15 日，焦作市盛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焦作市诚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保管理部门（博爱县环境保护局）、监测单位（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焦作市盛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方防火阻燃保温材料项目，项目厂址位于博爱县磨头镇柳庄村西（原厂址西侧），厂区北侧 013 县道，东侧为原有老厂，西侧为空厂房，南侧为空地，距离柳庄村 260m，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

该项目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在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为豫焦博爱制造[2017]06757。2017 年 6 月，委托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焦作市诚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方防火阻燃保温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6 月 27 日，博爱县环境保护局就《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文号为：博环审[2017]22 号。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2018 年 9 月，委托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焦作市诚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方防火阻燃保温材料项目迁建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2018 年 9 月 18 日，博爱县环境保护局就变更报告给出《关于焦作市诚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方防火阻燃保温材料项目迁建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的环保意见》（博环评函[2018]9 号）。同意该项目进行迁建。

该工程于 2017 年 6 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由焦作市盛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工程于 2019 年 8 月竣工，2019 年 8 月开始联合调试并进行试生产。

焦作市盛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过调试、试生产，生产设施运行正常，配套治污设施运行稳定。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环评变更设计要求一致，不存在变动。

三、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焦作市盛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方防火阻燃保温材料项目在工程的建设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期间基本能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后，层层落实了各级环保责任制，落实了环保生产各项要求。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96%~98%，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颗粒物： $3.58\sim 6.05\text{mg}/\text{m}^3$ ，处理效率 98%~99%；最大排放速率 $0.006\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 $6.20\sim 9.121\text{mg}/\text{m}^3$ ，处理效率 74%~83%；最大排放速率 $0.033\text{kg}/\text{h}$ ；苯乙烯： $0.0034\sim 0.018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7.24\times 10^{-5}\text{kg}/\text{h}$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速率能够满足《焦作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焦环攻坚办〔2019〕76 号）、《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其他行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颗粒物： $0.15\sim 0.2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0.75\sim 0.89\text{mg}/\text{m}^3$ ；苯乙烯：未检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其他行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

3、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对厂区产生的废水排放产生情况进行了核实统计，对处置方式进行了现场检查。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所有废水均为生活污水，由化粪池

池处理后，经暂存池存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年用水量为 256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5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拉走用于农田。

本项目加热塑化过程中采用自来水进行间接循环冷却，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冷却循环水量为 4t/h，则冷却水补充量约为 114t/a。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昼间 56.4~57.1dB(A)；夜间 46.3~47.3dB(A)。噪声检测结果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之标准要求。

5、固废

经现场检查，工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之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 2.6t/a。采用带盖的垃圾桶进行收集，定期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收集处置。边角料及残次品产生量约为 2t/a，收集后经破碎返回原料仓进行回用。包装环节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5t/a，统一收集后外售。袋式除尘器回收粉尘 1.47t/a，集中收集回用。全厂固废得到合理处置，不在厂区堆积，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6、总量

项目	环评核定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总量
颗粒物 (t/a)	0.01485	0.0072
非甲烷总烃 (t/a)	0.729	0.0464
苯乙烯 (t/a)	0.00126	0.00006

根据监测数据核算，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焦作市盛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方防火阻燃保温材料项目，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均能够满足《焦作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焦环攻坚办〔2019〕76 号）、《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表2、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噪声检测结果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之标准要求;项目将产生的办公生活垃圾采用带盖的垃圾桶进行收集,定期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收集处置,不外排;项目将产生的边角料及残次品收集后经破碎返回原料仓进行回用;本项目在进行包装环节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不在厂内堆积,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袋式除尘器回收粉尘集中收集回用。全厂固废可得到合理处置,不在厂内堆积,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根据监测数据核算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各排放污染物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原则上同意焦作市盛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万方防火阻燃保温材料项目通过验收。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环保部门。

七、后续要求

1、补充项目有无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

2、本次验收只针对原料为新料部分进行验收,要求所有生产车间进行全封闭,补充危废间建设。规范监测口封闭,补充危废间、一般固废间建设、监测口位置,补充整改前后对应照片。

3、规范验收报告格式。核实设备变更情况,明确铲车的合规性,明确变更内容是否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完善环境执行标准。核实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及效率,核定有机废气去除效率能否满足当前环保要求,补充环保设施布置图及工艺参数,补充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能否达标。有机废气宜采用UV+低温等离子处理。补充环污染工序和保设施运行记录、视频监控内容。

4、补充监测期间的气候条件，规范图例标注，明确监测布点的合理性。补充生产工况生产数据（水、电、原辅材料、包装等单耗及生产消耗、设备运转情况）能否满足监测要求。企业不再使用聚氯乙烯原料写出承诺。企业写出承诺不得使用外购再生料。

5、补充设备漏油、集油、防渗处理。核定危废产生量，补充危废警示牌、标志、标识、分区管理、制度及防渗处理。核实过滤网产生量及去向。补充危废处置协议，明确生产过程中的危废去向。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补充整改前后对应点相关照片。补充肥田协议。

6、遇到污染物环保执行标准提级时，及时提升相关环保设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专家组：



2019年11月15日

焦作市盛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方防火阻燃保温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组成员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或住址)	职称/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焦作市盛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410822198106261511	15239169333	张治峰
专家 组员	尹国勋	教授	410802195301232530	13503915360	尹国勋
	成占胜	教授	410205196404211012	13782755060	成占胜
主管 单位					
参加 会议 其他 代表	赵大鹏	技术员	410822197607310057	18539158037	赵大鹏

注：（1）验收组组长由企业负责人承担。（2）专家组成员第一位为验收专家组组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要求落实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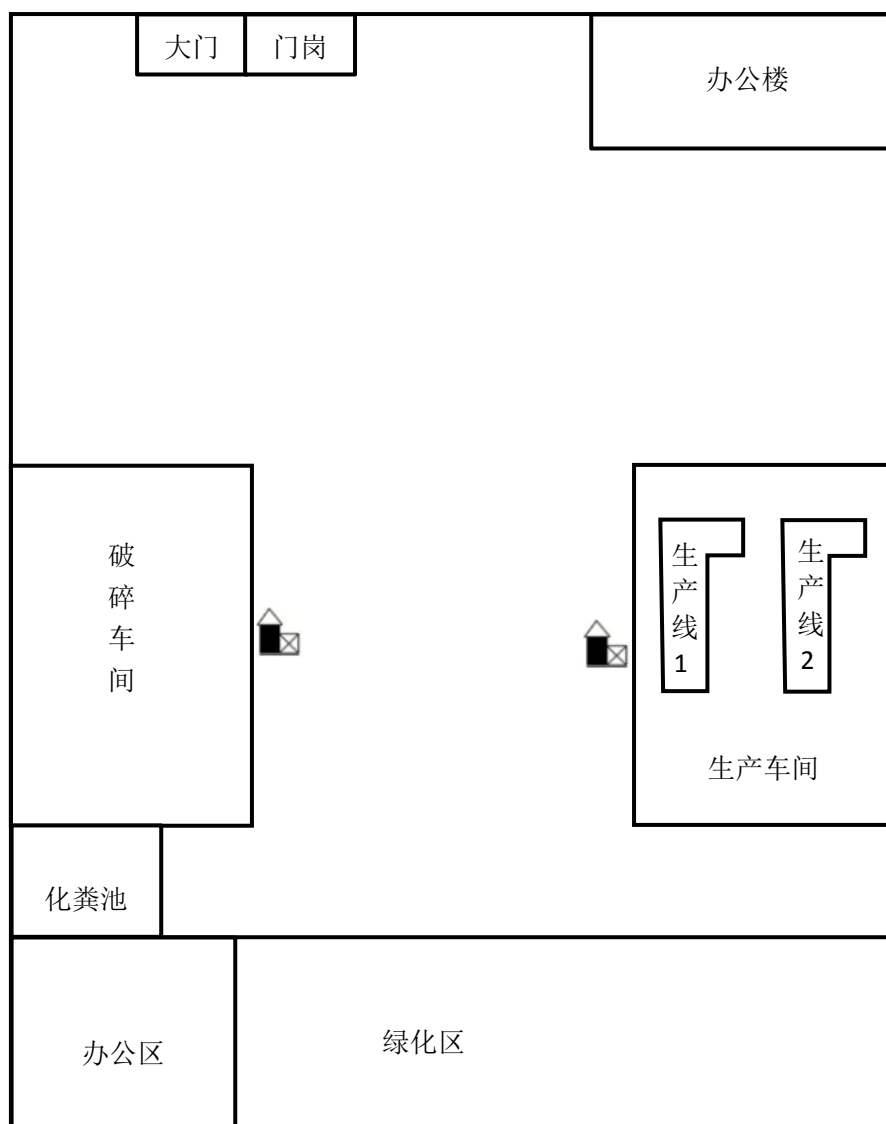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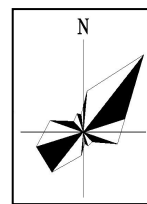
序号	整改要求	落实情况
1	补充项目有无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	见 P5
2	本次验收只针对原料为新料部分进行验收，要求所有生产车间进行全封闭，补充危废间建设。规范监测口封闭，补充危废间、一般固废间建设、监测口位置，补充整改前后对应照片。	见附图 4
3	规范验收报告格式。核实设备变更情况，明确铲车的合规性，明确变更内容是否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完善环境执行标准。核实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及效率，核定有机废气去除效率能否满足当前环保要求，补充环保设施布置图及工艺参数，补充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能否达标。有机废气宜采用 UV+低温等离子处理。补充环污染工序和保设施运行记录、视频监控内容。	见 P8、补充检测报告
4	补充监测期间的气候条件，规范图例标注，明确监测布点的合理性，补充生产工况生产数据(水、电、原轴材料、包装等单耗及生产消耗、设备运转情况)能否满足监测要求。企业不再使用聚氯乙烯原料写出承诺。企业写出承诺不得使用外购再生料。	见附件承诺书
5	补充设备漏油、集油、防渗处理。核定危废产生量，补充危废警示牌标志、标识、分区管理、制度及防渗处理。核实过滤网产生量及去向。补充危废处置协议，明确生产过程中的危废去向。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补充整改前后对应点相关照片。补充肥田协议。	见附图 5、6、7
6	遇到污染物环保执行标准提时，及时提升相关环保设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焦作市盛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2 万方防火阻燃保温材料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落实情况
 专家签名确认表

	姓名	工作单位 (或住址)	职称/职务	签名
专家组成员	尹国勋	河南理工大学	教授	尹国勋
	成占胜	焦作大学	教授	成占胜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表采样点位经纬度

无组织废气	2019.9.4	上风向 1#	北纬 N35° 09′ 36.45″ 东经 E113° 0′ 56.30″
		下风向 2#	北纬 N35° 09′ 37.65″ 东经 E113° 0′ 51.40″
		下风向 3#	北纬 N35° 09′ 36.45″ 东经 E113° 0′ 51.36″
		下风向 4#	北纬 N35° 09′ 35.50″ 东经 E113° 0′ 51.36″
	2019.9.5	上风向 1#	北纬 N35° 09′ 33.92″ 东经 E113° 0′ 56.30″
		下风向 2#	北纬 N35° 09′ 39.61″ 东经 E113° 0′ 53.60″
		下风向 3#	北纬 N35° 09′ 38.91″ 东经 E113° 0′ 52.05″
		下风向 4#	北纬 N35° 09′ 37.96″ 东经 E113° 0′ 51.59″
噪 声	北		北纬 N35° 09′ 39.35″ 东经 E113° 0′ 54.29″
	南		北纬 N35° 09′ 33.42″ 东经 E113° 0′ 53.44″
	西		北纬 N35° 09′ 37.08″ 东经 E113° 0′ 51.74″
	东		北纬 N35° 09′ 36.26″ 东经 E113° 0′ 56.46″
等离子 UV 光解排放口 DA001#			北纬 N35° 09′ 36.26″ 东经 E113° 0′ 55.07″
袋式除尘器排放口 DA002#			北纬 N35° 09′ 36.51″ 东经 E113° 0′ 52.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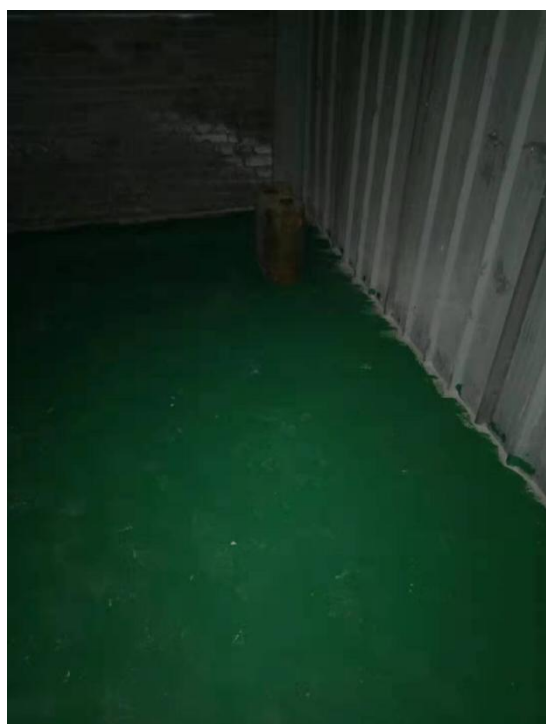
附图 4、采样孔整改照片



附图 5、一般固废间、危废间整改照片



附图 6、危废标识、管理制度整改照片



附图 7、危废间地面防渗整改照片